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13:00起停牌，2016年2月1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2016年5月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7号，201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7日复牌；2016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2016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201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等相关要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由于证券市场、经济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公司与重组标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方可实现业绩情况进行相关论证，审计机构正对标的方2016年中期业绩进行审计工作。

3、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等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商议及调整。

2、本次重组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于2016年5月27日披露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审批风险”、“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风险”、“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财务数据使用风险”以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2016年6月25日、2016年7月26日和2016年8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56、2016-066、2016-075）提示的投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